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654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黃信達

駱禹丞

被告 李文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961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127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3,9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以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91條之2為其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4萬5,213元及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24日追加以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為其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第119頁言詞辯論筆錄）。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追加，請求之基礎事實

01 同一，可援用原訴之證據資料，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
02 許。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

05 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2日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06 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於行經新北市○里區○○路000
07 號前（即路燈桿50462號旁，下稱系爭地點）之際，因疏未
08 注意車前狀況，致不慎碰撞前方由訴外人宋美芳所有，交由
09 訴外人廖俊翔駕駛之BFQ-0862號自用小客車，造成系爭車輛
10 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被告顯有過失，依法應負損害
11 賠償責任。又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已依保險契
12 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4萬5,213元（其中
13 鉸金費用為1萬1,544元、塗裝費用為1萬3,416元、零件費用
14 為2萬0,253元），因此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
15 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16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5,2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7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答辯：

19 伊不爭執系爭事故確因其過失所致。惟系爭事故僅造成系爭
20 車輛保險桿輕微碰撞，無明顯損傷，原告主張之維修項目、
21 金額過高，不能證明均屬系爭事故所造成，且系爭車輛所有
22 人於事隔兩年以後始報案出險，不合常情。如法院認被告應
23 就系爭事故負賠償責任，亦請酌減被告責任範圍，以符公平
24 及比例原則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公司之汽車保險計
27 算書、全勝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勝公司）開立之統一
28 發票、估價單、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系爭車輛維修過程照
29 片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第15頁、第23頁、第25
30 頁、第27頁、第29-33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
31 局114年7月29日新北警金交字第1144274887號函檢送之系爭

01 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內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
02 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系爭事故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
03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
04 步分析研判表，下稱交通卷；見本院卷第45-87頁）；兼之
05 被告對系爭事故發生經過俱無爭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06 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9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10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11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
12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13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14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5 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16 文。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
17 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
18 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
19 明定。查系爭事故顯因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系爭地點之
20 際，未注意車前狀況所致，為被告於到場處理員警前自陳，
21 此有被告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表可憑（見本院卷第55
22 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系爭事故係因其過失所致乙情
23 亦無爭執。由是足認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時，顯未謹慎注意車
24 前狀況，而本件事發時被告顯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卻疏未注
25 意及此，方肇致系爭事故發生，堪認其有違反前揭交通法規
26 之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
27 關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對訴外人宋美芳負過失侵權行為損
28 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9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30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31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先例要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限。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四)經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4萬5,213元（其中鈑金費用為1萬1,544元、塗裝費用為1萬3,416元、零件費用為2萬0,253元），業據原告提出前揭統一發票、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5頁、第25頁、第27頁），本院認系爭車輛於事發時乃左後方車體遭受撞擊（見本院卷第57-61頁系爭事故現場照片），並因此造成系爭汽車之後方保險桿、左後側行李箱蓋處有整體維修必要（見本院卷第29頁系爭汽車維修現場照片），可認上開維修項目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位置相互對應，所需費用亦與市價相當，並無不當或異常超高之情，均屬必要、合理。而系爭車輛乃109年5月出廠，此有系爭車輛

之行車執照可佐（見本院卷第23頁），本院復參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時間109年5月，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8月22日，已使用3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001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萬0,253元÷（5＋1）＝3,37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2萬0,253元－3,376元）×1/5×（3＋4/12）＝1萬1,25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萬0,253元－1萬1,252元＝9,001元】。準此，原告得對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於加計無需折舊之鈑金及塗裝費用後，自係以3萬3,961元（計算式：9,001元＋1萬1,544元＋1萬3,416元＝3萬3,961元）之金額為限；又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對訴外人宋美芳賠付4萬5,213元，然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主張權利，則原告所得請求之範圍，自亦以訴外人宋美芳本得對被告請求之額度即3萬3,961元為限，逾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

(五)被告固辯稱：系爭事故僅造成系爭車輛輕微損傷，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金額均屬過高，且系爭車輛所有人於事隔2年後方報案出險，不合常理云云。惟細觀交通卷所附及被告自行提出之系爭事故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69頁、第129-131頁），可知系爭事故發生時肇事車輛右前方葉子板（即碰撞點）已有明顯與車體分離、翹起之情事，足認系爭事故發生

01 時兩車碰撞力道尚非屬輕微，是訴外人宋美芳需支出前揭費
02 用以回復系爭車輛之原狀，允屬合理，而被告雖辯稱系爭車
03 輛維修項目、金額過高，然迄本件辯論終結為止，均未舉證
04 以實其說，並非可取。又系爭事故係發生於000年0月00日，
05 全勝公司係於112年9月4日出具前揭估價單予訴外人宋美芳
06 （見本院卷第25頁、第27頁估價單右上方報價日期），並於
07 112年9月8日開立前揭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15頁）；原告
08 則於112年12月27日賠付保險金（見本院卷第13頁汽車保險
09 計算書下方之賠付日期欄），益徵訴外人宋美芳顯無被告所
10 稱於事發2年後方報案出險之情事。況且，本件債權依法移
11 轉予原告行使後，原告本即得基於自由意志，決定何時向被
12 告主張權利（按：本件請求尚未罹於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定
13 之消滅時效），要無任何不當或異常之處，是被告此部分所
14 辯，亦無足取。至於被告雖請求本院酌減其賠償責任云云。
15 惟系爭事故既因被告過失所致，且被告未能證明其因履行本
16 件賠償義務而致生計有重大困難，本院自無從依民法第217
17 條第1項、第218條規定減輕其賠償金額，附此敘明。

18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4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5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屬無確定期
26 限者，又未約定利率，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
27 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28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自114年8月27日起（見本院卷第111頁送
29 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30 息，亦屬有據。

31 五、綜上所述，本件被告為系爭事故之過失侵權行為人，原告依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附此敘明。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並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1,127元（計算式：1,500元×3萬3,961元/4萬5,213元=1,12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顏培容